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於民國89年09月20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97年01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0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及確保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「工業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教師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遴選擔任之，系排課老師任執行秘書。
- 二、學生代表兩名，分別經由本系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中推選出。
- 三、校外課程委員兩名，一名學界代表，一名業界代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審訂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審議各項課程規劃。
- 三、研議本系各學期開設之課程。
- 四、召開課程規劃會議，評鑑本系課程結構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課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